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5-008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3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已于2025年3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事项已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修奇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120MW渔光互补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整体经营情况，提升公司现金流动性，平衡和控制公司经营风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5-007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120MW渔光互补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青达环保”）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120MW渔光互补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青岛兴盛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兴盛达”）持有的120MW渔光互补项目以股权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新能星洲（胶州市）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星洲胶州”）。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青岛兴盛达股权，青岛兴盛达不再是公司合并报表内子公司，青岛兴盛达与公司仅为业主方与总承包方关系，公司通过为青岛兴盛达提供渔光互补项目EPC服务预计对公司2025年收入和利润总额产生积极影响，盈利水平与公司日常业务不存在重大差异，最终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通过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全权办理有关渔光互补项目投资及未来出售的全部事宜。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事项已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已于2025年3月17日完成交割且已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二级子公司济南远达和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达和创”）、三级子公司青岛兴盛达已与市瑞能源技术（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瑞能源”）签署四方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预收购协议”）约定，青岛兴盛达拟投资建设胶州市李哥庄镇120MW渔光互补项目（以下简称“渔光互补项目”），建设规模为交流侧装机容量90MW，配建20MW制氢设备，项目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5,462.50万元（以最终实际投资金额为准）。渔光互补项目建设完成并网发电后，市瑞能源指定新能星洲胶州收购青岛兴盛达100%股权，市瑞能源仍承担预收购协议约定的相等义务和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达环保关于投资建设120MW渔光互补项目的进展暨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及2023年9月15日披露的《青达环保关于签订合作协议暨投资建设120MW渔光互补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渔光互补项目已顺利建设完成通过验收且实现直流侧设计装机容量的全容量并网发电，青岛兴盛达已完成配套制氢项目的剥离。经预收购协议各方友好协商签署预收购协议补充协议，最终确认项目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46,788,491.20元。根据预收购协议约定，青岛兴盛达将其持有的渔光互补项目以股权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新能星洲胶州，新能星洲胶州按预收购协议约定通过承债式股权转让完成青岛兴盛达100%股权收购，股权收购价款为人民币一元，新能星洲胶州承接青岛兴盛达所负债务。

（二）交易审议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120MW渔光互补项目的进展暨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同意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全权办理有关渔光互补项目投资及未来出售的全部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融资租赁或融资担保条件。

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120MW渔光互补项目的议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事项已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已于2025年3月17日完成交割且已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三）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1、新能星洲胶州（预收购主体）

公司名称：新能星洲（胶州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MACYTKGA6E

成立时间：2023年9月26日

注册地：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李哥庄镇大屯二村

法定代表人：钟志明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充电桩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供冷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SPI ENERGY INVESTMENT PTE. LTD.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201.13
负债总额	-
净资产总额	7,201.13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1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市瑞能源（预收购主体相关责任方）

公司名称：市瑞能源技术（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G5T3681

成立时间：2020年3月11日

注册地：上海市虹口区保定路450号9幢228室

法定代表人：钟志明

注册资本：368,936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核电站建设经营、供排水管网除外）；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节能技术、新能源、工业自动化、系统集成、智能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自有设备租赁，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安装及维修（除特种），市场营销策划，人居环境设计服务，运行维护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股权结构：SPI ENERGY INVESTMENT PTE. LTD.持有100%股权。

（二）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兴盛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MABUJBW52B

成立时间：2022年7月28日

注册地：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李哥庄镇洁河大街177号3号办公楼5楼104（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郝代鑫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供电业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远达和创持有青岛兴盛达100%股权

（二）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说明

青岛兴盛达为公司下属全资三级子公司，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远达和创将其持有的青岛兴盛达100%股权质押给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远达和创已办理完成相关解质押手续并完成股权交割。

（三）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青岛兴盛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标的公司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月31日
资产总额	51,595.78
负债总额	51,808.14
净资产总额	-212.36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月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69.2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本次交易采用协商定价的方式，在充分考虑公司投资合理回报的基础上，经双方谈判协商后确定。根据预收购协议的约定，新能星洲胶州按预收购协议约定通过承债式股权转让完成青岛兴盛达100%股权收购，股权收购价款为人民币一元，新能星洲胶州承接青岛兴盛达所负债务54,678.85万元。截止2025年1月底，青岛兴盛达负债总额为51,808.14万元，其主要差异为进项税差异所致。

（二）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鉴于公司及子公司青岛兴盛达已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完成渔光互补项目建设且实现直流侧装机容量的全容量并网发电，配套制氢项目已完成剥离，根据预收购协议约定，收购先决条件已达成。根据协议各方约定，新能星洲胶州将按协议约定通过承债式股权转让完成青岛兴盛达100%股权收购，股权收购价款为人民币一元，并承担后续融资租赁款的还本付息义务。

本次定价系基于公司与交易对方正常商业行为确定，在充分保障公司权益的同时，不存在通过不合理溢价虚增公司利润的情形，具备合理性与公平性。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就渔光互补项目转让事宜，公司及子公司远达和创、青岛兴盛达已与市瑞能源签署了预收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根据预收购协议约定，市瑞能源指定新能星洲胶州通过收购青岛兴盛达100%股权方式收购渔光互补项目，并就此事项与新能星洲胶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收购方：新能星洲（胶州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出售方：济南远达和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收购方及出售方同意：本次股权收购价款为人民币一元，同时收购方新能星洲胶州承接青岛兴盛达所负债务：1、融资租赁形成的债务，由新能星洲胶州按照融资租赁协议约定时间还本付息；2、EPC总包合同项下对公司的还款义务，即EPC总价款（人民币546,788,491.20元），扣除公司作为EPC总承包方已收到EPC合同总价款人民币387,670,000.00元后的差额部分，按照EPC合同约定的以下节点分阶段支付：1）在完成《预收购协议》项下约定的股转交割完成及出具交割审计报告，公司提交与本期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提交付款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青岛兴盛达或其融资租赁公司向公司支付人民币124,714,836.46元的进度款；2）完成消缺和土地证、消防验收等资料移交，公司获得青岛兴盛达的验收合格移交，并提交本合同项下剩余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事项，且经青岛兴盛达项目经理、监理书面认可，公司提交青岛兴盛达认可格式的付款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青岛兴盛达或其融资机构向承包方支付至EPC合同最终结算金额的【97%】的消缺及结算款；3）在质保期结束，且达成自青岛兴盛达确认并颁发最终竣工验收证书之日后满壹年、电站运行满一年，经现场测试无遗留设备缺陷、电站首年发电效率满足技术文件及设计要求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3%的合同总价款为质保金。

（三）协议的生效

股权转让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违约责任

1、责任承担原则：除执行预收购协议约定的具体违约金外，如果一方未履行其在预收购协议下的任何义务或一方在预收购协议下的陈述或保证被证明不真实或实质上不正确，该方应被视为已违反预收购协议。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限期纠正该等违约情形。如果该等违约纠正期限内仍未被纠正，则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其违约引起的一切直接的损害和损失，包括不限于与违约行为有关的任何索赔、诉讼、责任、成本或开支。

2、因国家政策、不可抗力导致未能完成股权转让，则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预收购协议签署后，不论预收购的先决条件是否逾期，只要先决条件达成或经收购方豁免的，收购方有权要求远达和创于渔光互补项目收购条件得到满足之日起六十日内与收购方签署目标股权转让协议并配合完成股转，否则视为远达和创违约。若因出售方原因导致双方未于签署期限内出售，则出售方需按照电站总容量（即120MW）*0.3元/W的标准向收购方做出赔偿。

4、若因收购方原因，收购条件得到满足之日起六十日内，收购方仍未完成收购，收购方需按照电站总容量（即120MW）*0.3元/W的标准向公司做出赔偿。

5、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各方同意并确认，各方均可以要求违约方以现金或其他合理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前期披露的《青达环保关于投资建设120MW渔光互补项目的进展暨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及《青达环保关于签订合作协议暨投资建设120MW渔光互补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中关于渔光互补项目建成后按计划履行的出售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整体经营情况，提升公司现金流动性，平衡和控制公司经营风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青岛兴盛达不再是公司合并报表内子公司，青岛兴盛达与公司仅为业主方与总承包方关系，公司通过为青岛兴盛达提供渔光互补项目EPC服务预计对公司2025年收入和利润总额产生积极影响，盈利水平与公司日常业务不存在重大差异，最终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新能星洲胶州不是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新增同业竞争或新增关联方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新增对外担保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本次涉及财务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5-14
转债代码：127083　　转债简称：山路转债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山路转债”将于2025年3月24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山路转债”（面值1,000.00元）利息为4.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

3.除息日：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

4.付息日：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

5.本次付息期间及票面利率：计息期间为2024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23日，票面利率为0.4%。

6.“山路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3月21日，截至2025年3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山路转债”持有人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5年3月21日前（含当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2025年3月21日前（含当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5年3月24日。

8.下一期付息期利率：0.6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号）核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4,836.00万张可转债。根据《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规定，在“山路转债”的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山路转债”2024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23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山路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简称：山路转债

2.可转债代码：127083

3.可转债发行量：483,600.00万元（4,836.00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483,600.00万元（4,836.00万张）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交所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23年4月26日

7.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3年3月24日至2029年3月23日

8.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2023年9月30日至2029年3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9.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第二年为0.4%，第三年为0.6%，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11.可转债登记机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商。

13.可转债的担保情况：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4.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山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山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联合资信2023年7月26日出具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3〕6515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A+上调为AAA，“山路转债”的信用等级由AA+上调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联合资信2024年6月7日出具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4〕3804号），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维持“山路转债”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付息为“山路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23日，票面利率为0.40%，即每10张“山路转债”（面值1,000.00元）派发利息人民币4.00元（含税）。

1.对于持有“山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20元；

2.对于持有“山路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00元；

3.对于持有“山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需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00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

3.付息日：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5年3月21日（该日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山路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式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山路转债”本期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677号

咨询联系人：李文佳

咨询电话：0531-68906077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5-008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提交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2025年3月10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根据项目实际进展以及相关审核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5-009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召集情况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2月28日发出通知。

2、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于2025年3月17日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5年3月17日下午14:00开始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袁永刚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36人，代表股份842,657,3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9.530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485,125,0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8.51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27人，代表股份357,532,3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1.015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29人，代表股份357,738,6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1.027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06,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12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27人，代表股份357,532,3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1.0155%。

2、公司董监高均出席本次股东会。

3、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委派司慧律师、张亘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情况

1.00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347,024,1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5976%；反对7,335,6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0419%；弃权4,887,2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41,8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36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5,515,8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5833%；反对7,335,6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0506%；弃权4,887,2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41,8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3661%。

2.00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347,042,0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6026%；反对7,315,2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0363%；弃权4,889,7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34,9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36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5,533,7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5883%；反对7,315,2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0448%；弃权4,889,7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34,9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3668%。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中，议案1-2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同时议案1-2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司慧、张亘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25-007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配网科技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光股份”）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设立配网科技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配网科技分公司（以下简称“配网科技分公司”），承接全资子公司陕西宝光陶瓷科技有限公司下设的陕西宝光陶瓷科技有限公司精工电器分公司（以下简称“精工电器分公司”）的资产、负债、人员和业务，精工电器分公司注销。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公司新设分公司承接全资子公司下设分公司资产、负债、人员和业务、注销全资子公司下设分公司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情况概述

为承接配网开关设备的生产、技术支持和服务，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范围，提高经营质量，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公司成立配网科技分公司，将精工电器分公司资产、负债、人员和业务统一置入配网科技分公司，完成业务切换过渡后，注销精工电器分公司。配网科技分公司在原精工电器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上增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制造、销售。注册地址拟为：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宝光路53号（待定）。配网科技分公司最终注册名称、注册地、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二、新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分公司名称：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配网科技分公司

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宝光路53号

经营范围：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真空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真空器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合同能源管理；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分公司最终注册名称、注册地、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三、拟注销精工电器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分公司名称：陕西宝光陶瓷科技有限公司精工电器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02MA6XL3GQ53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宝光路53号

分公司负责人：马斌

成立日期：2021年9月1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器辅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真空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真空器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合同能源管理；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密封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陕西宝光陶瓷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精工电器分公司为陕西宝光陶瓷科技有限公司分公司。

四、新设配网科技分公司机构设置及运营安排

公司成立配网科技分公司，将精工电器分公司资产、负债、人员和业务统一置入配网科技分公司，完成业务切换过渡后，注销精工电器分公司。

配网科技分公司为公司下设的非独立法人机构，按照分公司的职权，在营业执照许可范围内，独立开展业务经营。精工电器分公司现有人员，按照“人随业务、资产走”的原则，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合法、合理安排。

五、拟划转资产情况

配网科技分公司成立后，公司拟以2025年3月31日作为划转基准日，将精工电器分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净资产价值）划转置入配网科技分公司。本次资产和负债（净资产价值）划转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资产业务内部划转，无需审计评估。本次划转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不涉及增值税及所得税，具体以税务主管机关的认定为准。截至2025年2月末，精工电器分公司总资产3155万元、净资产1074万元。最终划转的资产金额及明细项目以划转实施结果为准。拟划转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六、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风险

1.在宝光股份下新设配网科技分公司，将精工电器分公司资产、负债、人员和业务全部划转置入配网科技分公司，是公司基于整体战略规划及经营效益的考虑，有利于推进公司在配网领域的战略布局，配网科技分公司能充分利用宝光股份平台及资源优势开拓市场，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面和竞争力。

2.上述资产划转事宜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及其他有关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4.本次划转能否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以税务部门的认定为准。

七、其他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本次分公司设立、精工电器分公司资产、负债、人员和业务划转及注销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办理工商登记等事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27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4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智算中心算力扩容项目合同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云从大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云从”）与武汉临空港网安基地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空港”）签署的《网安基地智算中心算力扩容项目设备采购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本合同”或“本项目”）。

● 合同金额：195,380,000.00元（含税）。

● 生效条件：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公司影响：本项目的签署标志着公司在AIGC领域实现了战略性突破，不仅验证了公司在自主可控AI技术领域的创新实力，更有助于形成“算力基建+安全模型+安全审核智能体”的差异化解决方案，推动智算中心业务向政务、金融等高价值场景延伸，为后续拓展全国AI安全市场及智能体应用奠定了重要支点。本合同签订及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最终影响数据请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 风险分析：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关键条款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合同双方均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然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遭遇政策变动、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按期或完全履行。

一、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云从